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发出会议表决票8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8份，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丛红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从上海迈仑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退伙的议案》。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威投资”）决定从上海迈仑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迈仑凯”）退伙，交易价格以海威投资持有迈仑凯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参考，经各合伙人协商确定为人民币1,000元，海威投资对迈仑凯尚未缴纳的200万元出资义务因退伙而消灭。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从上海迈仑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退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9日